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參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股子公司名称：**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瑞诚”）
- **增资金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关联方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和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向福来瑞诚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 5,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次增资 2,000 万元、义和投资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义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最终核准名称），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福来瑞诚注册资本的 40%，具体内容详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另外，公司与义和投资（含与义和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义和投资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

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协同需要，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运作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福来瑞诚是公司投资的一家参股公司，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协同需求，公司与义和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向福来瑞诚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本次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义和投资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出资<u>人民币 2,000 万元</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福来瑞诚为公司与关联方义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义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及阮泽云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义和投资持有福来瑞诚 6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裁阮泽云女士担任福来瑞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福来瑞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义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来瑞诚（具体内容详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另外，公司与义和投资（含与义和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义和投资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义和投资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304113440594283</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阮泽云
成立日期	2015/06/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阮泽云持有 62.5%股权，阮洪良持有 37.5%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2) 义和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10.76	36,402.81
负债总额	49,436.52	62,119.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25.76	-25,717.12
资产负债率	1.53	1.71

科目	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47	778.05
净利润	226.22	78.85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增资标的概况

福来瑞诚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二) 增资标的的信息

1、增资标的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10118MAK6B87K9J</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阮泽云
成立日期	2026/1/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和路 589 弄 3 号 3 层 3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和路 589 弄 3 号 3 层 305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义和投资持股 60%，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所属行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于 2026 年成立，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 金额	占比 (%)	出资 金额	占比 (%)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4,000	40
2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0	6,000	60
合计		5,000	-	10,000	-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义和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各方约定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福来瑞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来瑞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福来瑞诚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福来瑞诚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福来瑞诚注册资本的 40%。目前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义和投资共同对福来瑞诚增资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协同需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涉及与公司主营产品（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相关的业务，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福来瑞诚的投资，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加快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我们同意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义和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福来瑞诚，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福来瑞诚注册资本的 40%，具体内容详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义和投资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